

#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完全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9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但关联方交易管理等部分制度尚待完善与落实。
2. 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时，就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个别修改意见，进一步更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 五、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独立董事：刘尔奎、耿建新、钱南恺

2020 年 4 月 30 日